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07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有關中藥之藥袋標示是否需逐項標示適應症及副作用相關疑義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1年7月12日雲衛藥字第1010015645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1-7-13
收字第 214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三十四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虹靜(05)5328841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電子郵件信箱：

640

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、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10015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藥之藥袋標示是否需逐項標示適應症及副作用相關疑義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（單位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7月9日署授藥字第1010002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66條規定「醫院、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；醫師法第14條規定「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；藥師法第19條規定「藥師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：一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。二、藥品名稱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。三、作用或適應症。四、警語或副作用。五、藥局地點、名稱及調劑者姓名。六、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，法有明文。
- 三、中藥之藥袋標示，建議須逐項藥品標示其適應症及副作用。於標示「作用或適應症」時，如考量原藥品所核定之適應症恐造成病患誤解而影響服藥意願，得以該方劑之大分

類（如解表劑）替代；於標示「警語或副作用」時，若該藥品未核有相關警語或副作用者，得免標示。並建議加註「請遵照醫囑服用。如有服用後身體不適或異常現象，請洽醫師診治或諮詢說明。」，以維護病患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（醫政科、藥政科）

局長 吳 昭 軍